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再字第5號

再審原告　　詹文傑
　　詹侑翰
　　詹馥瑄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英傑律師
　　王楫豐律師
再審被告　　鳳山禪寺
法定代理人　胡正利
訴訟代理人　魏協政
　　許家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40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本院於115年1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對於第二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第三審法院以其逾越上訴期間以外之其他不合法情形，裁定駁回其上訴者，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時，其再審不變期間應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算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149號裁判先例同此意旨）。查再審原告因不服本院111年度上字第401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480號裁定認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其上訴確定，該裁定正本於民國113年1月11日送達再審原告（見最高法院卷第205頁），是再審原告於同年2月7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其再審狀上蓋本院收狀章

可憑（見本院卷一第3頁），未逾30日之再審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：再審被告於前審已自認授權被繼承人○○○之彰化商業銀行○○分行申設之帳戶（帳號詳卷，下稱系爭帳戶）代收95年8月10日至101年8月31日之租金（下稱系爭租金），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被告有自己帳戶可用，無借用系爭帳戶之必要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79條。再審被告既借用系爭帳戶收取系爭租金，自無不當得利可言，原確定判決認○○○無論係出借系爭帳戶抑或經授權收取系爭租金，均負有返還之責，亦違反民法第179條規定。此外，伊於113年1月底始發現○○○親筆書寫之手帳（下稱系爭手帳）載明95至101年間租金收入及用於再審被告各項寺務開支之情，足以證明○○○確有將系爭租金作為再審被告寺務支出之用，故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（下稱第1款規定）、第13款（下稱第13款規定）之再審事由，故依法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聲明：㈠原確定判決關於命再審原告應於繼承○○○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0萬3,140元，及均自110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㈡上廢棄部分，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上訴駁回。

三、再審被告則以：伊於前審程序僅承認有借用系爭帳戶，然始終否認再審原告所稱○○○得伊前任法定代理人○○○授權收取系爭租金，自無再審原告所稱伊自認授權○○○收取租金情事，再審原告未能證明有何收取租金之法律上原因，自屬不當得利。又再審原告之父母於112年8月31日曾與伊協商和解（下稱系爭協商），過程中即已提出系爭手帳，顯非於前審不知有此項證物。又系爭手帳非○○○親自書寫，且所載內容不實，縱經斟酌亦無從為更有利於再審原告之判決，故原確定判決並無違反第1款、第13款規定之情事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答辯聲明：再審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上訴人主張原確定判決有違反第1款規定部分：

1.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自認，係指當事人一造所主張之事實，於他造當事人不利，而他造於訴訟上予以承認。

2.經查，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固曾陳稱：伊不知為何租金會匯入○○○之帳戶，後來查證結果是**借用○○○的帳戶來收取**，但不代表伊法定代理人○○○有授權○○○收取系爭租金，更非表示系爭租金歸○○○所有等語。惟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始終主張：再審被告法定代理人○○○有授權○○○收取租金等語，未曾援用再審被告前開抗辯（見前審卷二第267至271頁、卷三第13至17、128、459、479頁）。而再審被告是否向○○○借用系爭帳戶，與其是否授權○○○得收取租金，兩者事實顯不相同，難謂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自認曾授權○○○收取租金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79條規定，而有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即屬無據。

3.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自認授權○○○收取租金，既不足採，且再審被告辯稱僅係借用系爭帳戶乙節，亦未據再審原告援用，均如前述。其進而主張○○○收取系爭租金有法律上原因，原確定判決違反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而有第1款規定事由，亦屬無據。又委任關係，因當事人一方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，民法第55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○○○既已於前訴訟程序辯論終結前之000年00月00日身故，再審被告與○○○縱成立系爭帳戶之借用契約，該契約亦因而終止，○○○自無保有租金之法律上原因，再審原告主張該契約仍存在並由其等繼承云云，於法無據。至原確定判決認為再審被告並無借用○○○系爭帳戶之必要，固與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主張有所不同，惟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

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終局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並不包括裁判不備理由、理由矛盾、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073號裁定、113年度台再字第21號判決、111年度台再字第4號判決同此意旨），此部分仍與第1款規定要件不符，難謂其主張有理由。

4.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，當事人固得以再審之訴對之聲明不服，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再字第41號判決同此意旨）。查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受原確定判決敗訴後，提起第三審上訴時，已主張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**自認**借用○○○帳戶，原確定判決未指明借用系爭帳戶收取租金或授權○○○收取租金之差異，況不論何者均屬有法律上原因，原確定判決對再審被告自認之事實挈置不論，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、違反舉證責任分配之違法，亦違反民法第179條規定之「無法律上原因」要件等節，並以此為上訴理由（見最高法院卷第34、111、167至169頁）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480號裁定駁回其上訴。再審原告復據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依前揭說明，亦無理由，併此敘明。再審原告主張其上訴第三審係以原確定判決違背舉證責任分配、違反辯論主義為由云云，與客觀卷證不符，要無可採。

㈡上訴人主張原確定判決有違反第13款規定部分：

1.第13款規定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，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之；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者而言。當事人以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由提起再審之訴者，以該證物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。若經斟酌，仍不足動搖原確定判

決之基礎，即不得據為再審理由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55號判決意旨同此）。

2.再審原告主張係於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月下旬始發現系爭手帳致未經斟酌，固為再審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依再審被告提出系爭協商對話譯文（見本院卷一第215頁）所示，再審原告之父○○○固提出資料稱「這個租金都有寫，收入、花什麼都有，證據都有」、再審原告之母○○○亦陳稱：「你看租金的收入、怎麼支出有沒有，有麼，花什麼多有，這裡都一清二楚的帳」等語，惟無從判斷所指資料是否即為系爭手帳。而○○○於本院證稱：伊原先居住之房屋將遭拍賣而進行整理，於113年1月20幾日，發現系爭手帳及相簿放在塑膠袋內，伊當天將系爭手帳拿給詹侑翰、詹馥瑄2人。伊雖有於112年8月31日與配偶○○○前往再審被告處洽談和解，當時並未攜帶系爭手帳到場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354至358頁）。再審被告既未能證明○○○夫妻於112年8月31日系爭協商時確有攜帶系爭手帳到場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再審原告已釋明於113年1月下旬發現系爭手帳，應得據以提起再審。

3.私文書之真正，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，舉證人必先證明其為真正，始有形式上之證據力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57條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95號判決同此意旨）。再審原告主張系爭手帳為○○○所書寫製作，為再審被告所否認，根據上開說明，應由再審原告證明系爭手帳為真正。本件經送請法務部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就系爭手帳與○○○99年4月30日印鑑申請書上簽名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3年度交查字第74號卷一第19、24頁之筆錄證人結文之簽名進行比對，認**無法鑑定○○○之簽名筆跡與系爭手帳之筆跡是否為同一人所為**，有外放之該局鑑定書可稽。又證人○○○於本院另證稱：**伊無法判斷系爭手帳是否為○○○之筆跡**，亦未曾親見○○○書寫系爭手帳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357頁）。再審原告未能證明系

爭手帳確為○○○所書寫，本院即無從認為真正，更無從執為有利於再審原告之證據。遑論，原確定判決業已審酌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提出之原始單據、現金傳票，及出具單據之證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人證述，認無法與系爭帳戶交易明細所示款項進、出對應，故除車輛保險費7萬3,860元外，無從認○○○確有將租金作為寺務支出使用。而觀諸系爭手帳均為手寫，未載明資金來源，與前開單據、現金傳票、交易明細綜合以觀，仍無法證明○○○確有支付相關款項，及其資金來源即為系爭租金。本院縱審酌其內容，亦無從動搖原確定判決之認定，故再審原告據此提起再審，亦屬無據。

4.至再審原告以○○○曾於再審被告處掛單寄住，並向○○○領取單金、花彩金，經○○○記載於系爭手帳，故請求通知○○○作證，以證明系爭手帳紀錄內容為真實云云（見本院卷一第409、477至478頁），惟系爭手帳既無法證明為○○○所寫而欠缺形式上證據力，且系爭手帳之內容亦無從證明○○○有以系爭租金支應寺務支出，均如前述，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第1款、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洪鴻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